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文化产业特派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产业特派员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特派员对服务片区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工作的引导支持作用，结合连山县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文化产业特派员是指经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选聘，对具体片区开展特派服务，引导支持在地产业发展和文化发展，与村书记、主任形成双轮驱动，共建人文乡村的人员。

**第三条** 文化产业特派员遴选、解聘、考察、管理等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产业特派员是帮助连山县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发展的“乡村首席运营官”，遵循联络畅通、资源共享、统筹协调的原则，形成有机联动、运转协调、效能显著的决策咨询运行机制，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担任文化产业特派员，参与连山县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制定工作，推动落实具体区域特色产业的发展布局、引导扶持工作。

第二章 相关各方职责

1. 文化产业特派员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管理，负责人员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研究和决定特派服务工作推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负责组织文化产业特派员征集、遴选、审核、培训、特派员信息动态管理和特派员履职评价等。

**第六条** 特派员推荐单位原则上为其所在工作单位，推荐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人员信息审核，及时报告所推荐的特派员人选违法、违规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特派员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加强对特派员信息的安全管理，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其信息和资料，及时客观评价或反馈特派员履职情况。

第三章 文化产业特派员选聘、解聘规则

**第八条** 入选文化产业特派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精神面貌、决策能力，以及高度的工作热忱和责任感。
2. 熟悉文化产业、乡村振兴领域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对文化和旅游产业、乡村振兴领域的国家方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专业技术领域有深入的了解。
3. 在包括但不限于文化和旅游、城乡规划、旅游规划、商务资源整合、融媒体宣传、文化创意设计、演出产业、民俗音乐、美术产业、非遗手工艺等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知识储备和突出的工作能力，在业内得到广泛认同。
4. 身体健康，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参与文化产业特派员的相关工作和活动，并认真履行特派员义务和职责。
5. 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第九条** 文化产业特派员入选程序：

1. 宣传发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文化产业特派员。

1. 网上报名

填写《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文化产业特派员人选自荐表》（见附件），按填表说明提供相应材料（照片或扫描件），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整合成一份Word文档发至指定邮箱：lsly8739287@163.com[，完成报名。](mailto:zcfg@gdd.gov.cn，完成报名。)

1. 资格审核

报名成功后，工作人员将在5至7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材料，确认入选人员资格，反馈入选人员名单。

拟入选特派员名单会在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单位或个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异议。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提出异议的人选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者入选。

1. 通过遴选

通过公示名单的特派员须签署承诺书、保密协议等，并经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颁发聘书。最终确认聘选的特派员名单会在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第十条** 对入选文化产业特派员实行动态管理。对于符合条件的人选，经有关程序选聘后，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放聘书，予以正式聘任，原则上每年聘用一次。专家一经聘任，须遵守文化产业特派员管理有关规定。特派员个人基本信息有变化的，其本人应及时通知特派员管理部门更新，管理部门根据使用单位对特派员信用评价等情况，每年度对特派员信用等级进行更新。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特派员应予以解聘：

1. 聘期届满；
2. 聘期内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有关机关确认处理；
3. 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特派员；
4. 接受工作邀请后无故缺席2次以上的；
5. 擅自泄露保密信息的；
6. 因私情而假公济私的；
7. 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特派员的。

**第十三条** 特派员出库程序:

1. 核实。由特派员管理部门核实相关情况。
2. 告知。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核实拟解聘人员名单后，书面告知特派员本人。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可依申请使用文化产业特派员，依据特派员共享协议执行。

**第十五条 特派员应按专业范围分为几个大类：**

（1）文化旅游方向。要求在包括但不限于文化和旅游、城乡规划、旅游规划、商务资源整合、融媒体宣传等领域；

（2）文化遗产方向。要求在包括但不限于文化创意设计、演出产业、民俗音乐、美术产业、非遗手工艺等领域；

（3）文化金融方向。要求在包括但不限于文化金融、文化和旅游项目投融资、文化融资租赁、文化融资担保、文化小贷、文化基金等领域。

**第十六条** 特派员评价。使用单位应当在特派员参加具体项目工作、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特派员管理部门反馈，从工作态度、专业水平、知识面、表达能力等方面对每位特派员参加活动的工作情况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

第五章 文化产业特派员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文化产业特派员享受以下权利：**

1. 特派员权利
2. 担任文化产业特派员，参与连山县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制定工作，提供咨询建议和辅助决策意见。
3. 对所负责区域的村情村貌、区域产业发展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从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演出产业、音乐产业、美术产业、手工艺、数字文化产业等各切口提出乡村振兴工作创新思路，并组织协调各方资源，进行具体实践工作落实。
4. 对参与事项提出独立指导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5. 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特派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积极参与并配合有关政策制定、咨询、落实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负责。
2. 存在有可能妨碍论证客观、公平、公正的情形，应及时提出回避。
3.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利用相关商业秘密和其他敏感不能公开的保密信息。
4. 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义务。
5.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2024年10月18日起实施。